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5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陳詩宜

相對人 曾志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2,810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
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
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
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據聲請人向本
院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302
號准予核發支付命令，嗣相對人對該支付命令異議而以聲請
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33號
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全案業已確定，有
確定證明書在卷可參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所預納之訴
訟費用包括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及第一審
裁判費12,310元，合計支出12,810元【計算式：500元+12,3

01 10元=12,810元】，依上開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
02 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03 用額確定為12,81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04 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
05 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